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粤农农函〔2022〕1070号

关于印发预制菜等农产品食品出口属地 查检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海关总署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省内海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聚焦外贸堵点痛点难点，努力保畅通、抓订单、强支持，广东各地农产品、预制菜等出口取得喜人成效，切实稳住我省农产品外贸“基本盘”。为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推动预制菜走向国际市场，现将《预制菜等农产品食品出口属地查检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预制菜出口企业培育，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生产管理制度，指导预制菜企业出口通关。各单位在推动预制菜出口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附件：预制菜等农产品食品出口属地查检工作指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预制菜等农产品食品出口 属地查检工作指引

一、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

（一）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二）申请条件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应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种植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或者行业协会等组织均可申请。

出口食品原料养殖场应符合以下条件：获得农业主管部门养殖许可；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签订供货协议。

（三）申请材料

1. 食品（蔬菜、茶叶、大米等）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请表原件；申请人合法使用土地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种植场平面图（复印件）；要求种植场建立的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疫情疫病检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原件；种植场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技术人员有关资格证明或相应学历证书（复印件）；种植场常用农业化学品清单原件。

2. 水产品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原件；养殖场水产养殖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原件；养殖场法人代表/承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必要时）（复印件）；养殖场平面示意图及彩色照片原件，包括场区全貌、养殖场、药房、饲料房、进排水设施等；养殖塘（池）分布示意图及编号原件；所用饲料的品名、成分、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及生产企业原件；所使用药物（含消毒剂）品名、成分、批准号、生产企业、停药期清单原件；养殖技术员、质量监督员的资质资料（复印件）。

3. 蜂产品

出口蜂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原件；申请单位对养蜂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养蜂场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名称和设置、养蜂用药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购买、储存、发放等）、养蜂用药督查制度及相应督查记录、养蜂现场跟踪监督指导计划、蜜蜂养殖操作规范、养蜂户投售原料标识卡（样张）、养蜂户档案、养蜂日志（样本）、蜂蜜及蜂王浆追溯管理制度等原件；养蜂场管理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名单和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各养蜂生产小组所属区域及养蜂户数、蜂群数清单原件；企业和养蜂场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

4. 畜禽

出口畜禽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原件；农业行政部门颁发的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场区平面图和行政区划位置图原件；动物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制度、疫

病防治制度、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要求报告等原件；饲养用药管理制度，包括饲养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用药管理制度等原件；饲养场和出口企业签订的合同（适用于合同饲养场）（复印件）。

5. 蛋禽

出口蛋禽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原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原件；饲养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活禽出入场管理制度原件；养殖场行政区划位置图、场区平面示意图原件，标明大门、禽舍、生活区、水域、饲料库、药品库等；养殖场和出口加工企业签订的合同（适用于合同养殖场）（复印件）；由拟供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养殖场委托生产企业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办理流程

1. 种植养殖场通过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向所在主管海关申请备案。

2. 材料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种植场所在地海关应当受理备案申请。申请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种植场所在地海关当场告知申请人补齐，并在补齐后受理。

3. 现场评审。所在地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备案条件进行评审。

4. 发证。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备案发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

5. 变更、注销申请可参考上述流程办理。

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一) 备案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实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产品目录》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生产、加工、储存企业，不包括出口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企业。企业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已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该体系还应当包括食品防护计划。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以及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实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产品目录：

分类号	产品类别	分类号	产品类别
1	罐头类	12	酒类
2	水产品类	13	花生、干果、坚果制品类
3	肉及肉制品类	14	果脯类
4	茶叶类	15	粮食制品及面、糖制品类
5	肠衣类	16	食用油脂类
6	蜂产品类	17	调味品类
7	蛋制品类	18	速冻方便食品类
8	速冻果蔬类、脱水果蔬类	19	功能食品类
9	糖类	20	食用明胶类
10	乳及乳制品类	21	腌渍菜类
11	饮料类	22	其他

（二）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

（四）备案流程

1. 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企业管理和稽查—更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初次申请。

2. 如实填报系统中的内容并上传附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

3. 主管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的隶属海关应当告知企业补正后核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

（五）备案变更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企业地址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系统向原发证海关提出变更申请。

2. 如实更新系统中的内容并上传附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

3. 原发证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变更材料齐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准予变更。

（六）备案注销

申请人需要注销《备案证明》的，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核后，办理注销手续。

（七）备案查询

企业经过审核后，可进入“我的档案”一查询里进行打印《备案证明》，该证明长期有效。

三、属地查检

（一）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二）实施机构

隶属海关

（三）申请条件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四）申请材料

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线上提交：合同、发票、装箱单、出厂合格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1份。

（五）海关签发查检证单

1. 电子底账（系统反馈）；
2. 《检验证单》（按照进口国家要求提供。不同进口国家对检验证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不同，按实际要求提供）；

3. 《不合格通知单》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办理流程

1. 出口前申请

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其代理人持合同、发票、装箱单、出厂合格证明、出口食品加工原料供货证明文件等必要的凭证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组货地的隶属海关申请。申请时，应当将所出口的食品按照品名、规格、数/重量、生产日期逐一申报。

2. 现场检验检疫

（1）现场查验

隶属海关根据系统“检验要求”，对不需要查验和送检的货物，直接实施综合评定；需查验的，实施现场查验，内容包括货证相符情况、产品感官性状、产品包装、数重量及运输工具、集装箱或存放场所的卫生状况等。

（2）抽样检验

根据系统“检验要求”，隶属海关对布中取样送检的货物，在现场查验时抽取样品，并送实验室检测。

（3）综合评定

隶属海关对申请出口食品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根据异常情况、风险预警、出口备案、企业核查等信息，结合抽样检验、风险监测、现场查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经评定合格的，形成电子底账数据，向企业反馈电子底账单号，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签发检验检疫证书。经评定不合格的，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不准出口。

（4）签发证书

隶属海关工作人员负责拟制证书，经审核后出具证书。

（5）复验

申请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检验结果的主管海关或者其上一级海关申请复验，也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复验，按照《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海关总署第240号令修正），受理复验的海关或者海关总署负责组织实施复验。

四、海关应对国外通报的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总署令249号）第五十四条、五十六条规定，当遇到有境外国家通报我关区出口食品安全不合格时，主要采取如下的应对措施：

一是通知/通过隶属海关向相关企业了解与核实相关情况。

二是若情况属实，由食安处通过“海关风险管理子系统HF2020”向风控分局提交联系处置联系单进行风险移送，稽查处接收指令，由隶属海关对相关企业的通报情况开展核查。

三是核查部门通过现场核查，查明：基本情况、查找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原因，提出不符合项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并向食安处提出相应的处置意见。

四是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可实施包括：限期整改、调整监督

抽检比例、逐批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撤回对外注册推荐、暂停（限制）出口报检等处置措施。

五是向海关总署稽查司及食安局函报相关情况。

六是向地方政府部门通报相关情况。